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9,627,51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444,126.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丰华、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OUISA W FENG、JAMIN JM FENG。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按 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3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丰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6.10 元

● "大丰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5.94 元

● "大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大丰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6.8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大丰实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由 16.88 元/股调整为 16.7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由 16.76 元/股调整为 16.6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由 16.64 元/股调整为 16.4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 年 12 月 1 日,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由 16.49 元/股调整为 16.3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是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由 16.30 元/股调整为 16.1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

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4.92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39 元/股,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限制性股票此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9,086,312 股增加至 409,735,512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杨永尧、王觉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75 元/股。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8,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09,735,512 股变更为 409,627,512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 1.5 元(税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不变。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综上,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各事项发生的时间顺序,具体调整过程计算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

根据上述约定,因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调整,引起的增发新股率 k1 及增发新股价 A1 计算如下:

k1=649,200/409,086,312=0.16%(以新增股份登记前的总股数 409,086,312 股为计算基础)

A1=5.39 元/股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根据上述约定,因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依据上述公式调整,引起的 k2 和 A2 的变化计算如下:

k2=-108,000/409,735,512=-0.03%(以调整前的总股数 409,735,512 股为计算基础)

A2=5.75 元/股

(三)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因权益分派事项,依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公式调整,引起的 D 的变化计算如下:

D=0.15 元/股

P1=(P0-D+A1×k1+A2×k2)/(1+k1+k2)=15.94 元/股

综上,"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6.10 元/股调整为 15.94 元/股,调整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除息日)起生效。

大丰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 年 6 月 15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上接D25版)

期末对于库存商品,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保持沟通,如存在发货可能性较少的库存商品,将其列为呆滞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可发货的库存商品,选取最近的销售价格,测算销售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确定可变现净值,如可变现净值小于产品成本时,对相关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期末发出商品,首先确认预期损失率并计算存货跌价,通过获取当期发出商品退回报修或报损明细,根据发出商品退回报修或报损占发出商品总额的比作为预期损失率;然后,根据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和预期损失率计算期末发出商品预期损失金额,以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次,对于预计质量正常的发出商品,选取最近的销售价格,测算销售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确定可变现净值,如可变现净值小于产品成本时,对相关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1 年和 2022 年期末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9.43 万元和 51.2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变动较小。2021 年和 2022 年期末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6.64 万元和 6.89 万元,主要系上期末子公司伯笛琪存在呆滞库存商品 88 万元,本期伯笛琪注销,呆滞存货已全部处理完毕,故相比较上期跌价比例下降。

2021 年和 2022 年期末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31.92 万元和 269.24 万元,期末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 1 年以上发出商品下降所致。2021 年和 2022 年期末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79.61 万元和 110.13 万元,主要系发出商品余额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跌价变动合理,期末库存商品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的内控进行了解,选取关键控制点进行内控测试,检查相关内控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

2、查阅存货明细表,与 ERP 系统中仓库台账进行核对;执行采购真实性测试,抽查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送货单、入库单、验收单等资料;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初和期末前后发生的出入库单据和制造费用结算单据,核实是否存在跨期;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复核库龄划分是否准确,核实长库龄原因,并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和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盘点计划、盘点记录等,复核会计师发出商品函证;

5、查阅公司与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核查公司与客户对来料加工业务权利与义务、存货风险、产品交付和结算等条款,检查公司来料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存货结构较上年变化,主要系郑飞机械生产需要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库存所致;军工客户与公司签定正式合同需要一定时间,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形,导致期末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公司存货余额结构与公司产品特点、生产特点相符。

2、来料加工业务中,公司对于客户提供的材料负有保管义务,并要承担加工过程中材料的灭失风险,但不承担客户提供原材料的价格变动风险;公司对于来料加工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辅料、刀具等材料;公司期末已对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3、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变动主要系相关产品库龄变动和期末存货变动导致,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变动原因主要系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库龄下降和处置呆滞存货导致,存在合理性。在所有重大方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的内控进行了解,选取关键控制点进行内控测试,检查相关内控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

2、编制存货明细表,与 ERP 系统中仓库台账进行核对;执行采购真实性测试,抽查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送货单、入库单、验收单等资料;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初和期末前后发生的出入库单据和制造费用结算单据,核实是否存在跨期;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复核库龄划分是否准确,核实长库龄原因,并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和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盘点计划、盘点记录等,对存货进行实地监盘,并选取适当样本进行抽盘;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核对函证地址、回函等内容;

5、查阅公司与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核查公司与客户对来料加工业务权利与义务、存货风险、产品交付和结算等条款,检查公司来料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来料加工业务中,公司对于客户提供的材料负有保管义务,并要承担加工过程中材料的灭失风险,但不承担客户提供原材料的价格变动风险。公司对于来料加工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辅料、刀具等材料。公司期末已对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2、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变动主要系相关产品库龄变动和期末存货变动导致,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变动原因主要系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库龄下降和处置呆滞存货导致,存在合理性。在所有重大方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6、关于外协加工

公司年报披露,公司存在将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三年外协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外协供应商及计费方式,说明外协生产模式对公司收入、成本、竞争力的影响;(2)结合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及生产人员情况,说明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外协加工主要业务模式、具体产品成本中外协加工费用占比、权利义务转移条款、存货的风险承担、控制权的转移等情况,说明公司外协生产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如何适用"总额法"或"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近三年外协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外协供应商及计费方式,说明外协生产模式对公司收入、成本、竞争力的影响

1、近三年外协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外协加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9,975.04	7,422.69	5,541.67
总采购	19,613.82	16,587.02	15,931.66
外协加工金额占总采购的比例	50.86%	44.75%	34.78%

2020 年-2022 年,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5,541.67 万元、7,422.69 万元、9,975.04 万元,占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34.78%、44.75%和 50.86%,总体呈上升趋势。

2、外协供应商及计费方式

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为粗加工(包括大余量去除、电火花、普通机加、线切割、钣金冲压等)和特种工艺工序(热处理、表面处理、无损检测等)。外协加工费一般根据加工数量、单位产品加工工时和单位工时工价进行计费。

最近三年,公司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外协加工金额	占当期外协加工费的比例
2022 年度	1	苏州卓锐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粗加工	2,677.19	26.84%
	2	苏州吴来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粗加工	1,677.41	16.82%
	3	苏州悦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粗加工	1,315.93	13.19%
	4	正旋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粗加工	610.68	6.12%
	5	苏州图瑞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粗加工	588.79	5.90%
	合计			6,870.00	68.87%
2021 年度	1	苏州卓锐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粗加工	2,399.64	32.33%
	2	苏州吴来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粗加工	1,445.35	19.47%
	3	苏州悦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粗加工	783.24	10.55%
	4	正旋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粗加工	362.83	4.89%
	5	苏州航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钣金冲压等	213.20	2.87%
	合计			5,204.26	70.11%
2020 年度	1	苏州卓锐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粗加工	1149.89	20.75%
	2	苏州吴来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粗加工	907.82	16.38%
	3	苏州悦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粗加工	531.58	9.59%
	4	苏州航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钣金冲压等	415.00	7.49%
	5	苏州晟德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粗加工	301.62	5.44%
	合计			3,305.91	59.66%

3、外协生产模式对公司收入、成本、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将生产过程中部分重复性高、技术难度低或出于成本效益考虑的工序委外,这种外协生产模式可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交付能力,促进收入增长;同时,对公司的成本影响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从收入方面看,近年来,公司所承接的产品型号不断增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部分重复性高、技术难度低的工序委外,可以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产品交付周期,从而扩大承接订单的能力、提升收入规模,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314.19 万元、30,262.82 万元和 31,564.11 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从成本方面看,公司所处区域机加工企业较多,社会配套资源较为丰富,公司对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通过外协,公司能够降低粗加工环节的厂房、设备和人员投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有利于公司成本管控。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集中在产品的工艺设计、工装刀具设计、机加编程、多轴数控加工等方面,公司仅将生产过程中部分重复性高、技术难度低的工序委外,委外加工模式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力;其次,通过委外模式,可以加强公司的接单和产品交付的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此外,公司可以更专注于产品先进工艺设计和研发,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优势。综上,公司的委外加工模式可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将部分工序委外,可以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有利于公司成本管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结合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及生产人员情况,说明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新增固定资产及生产人员

2020-2022 年公司固定资产、生产人员和外协加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外协加工费(万元)	9,975.04	34.39%	7,422.69	33.94%	5,541.67
平均生产人员数量(人)	162	18.25%	137	-16.46%	164
剔除郑飞机械后平均生产人员数量(人)	106	-22.63%	137	-16.46%	164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1,125.91	2.14%	30,473.87	25.56%	24,270.70
期末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7,994.53	-4.42%	18,825.99	13.70%	16,558.10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所承接的产品型号不断增加,为了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产品交付周期,从而扩大承接订单的能力、提升收入规模,公司将生产过程中部分重复性高、技术难度低或出于成本效益考虑的工序委外。

2021 年、2022 年,公司新增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2,844.16 万元、3,079.27 万元,新增设备主要系五轴五联动车铣复合中心、五轴联动数控臂式加工中心等五轴设备,公司购入的五轴设备适合加工高精要求高的产品,不适合用于粗加工生产,并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需要操作机器设备的生产人员较少。2021 年、2022 年,公司处置机器设备处置金额原值分别为 576.27 万元和 4,367.95 万元,公司处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三轴机器设备,相比于五轴设备、三轴设备加工精度低,适合粗加工,且自动化程度低,需要操作机器设备的生产人员较多。

2021 年、2022 年,公司平均生产人员分别较上年同期变动-16.46%和-18.25%,其中 2022 年,公司平均生产人员增加主要系公司收购郑飞机械所致,剔除郑飞机械后,公司生产人员逐步减少,主要系公司逐步淘汰加工精度较低的三轴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配套生产人员相应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产品交付周期,将部分重复性高、技术难度低或出于成本效益考虑的工序委外。公司外协占比上升与公司固定资产及生产人员的变化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外协加工主要业务模式、具体产品成本中外协加工费用占比、权利义务转移条款、存货的风险承担、控制权的转移等情况,说明公司外协生产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如何适用"总额法"或"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外协加工主要业务模式、具体产品成本中外协加工费用占比、权利义务转移条款、存货的风险承担、控制权的转移等情况

(1)外协加工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模式中涉及多道工序,包含技术工艺编制、工装设计、数控 NC 程序设计、粗加工、数控精加工、特种工艺处理、检验等。其中关键工序为技术工艺编制、工装设计、数控 NC 程序设计、数控精加工、检验,由公司自主完成。对于部分粗加工及特种工艺相关工序,公司选择外协供应商完成。

(2)具体产品成本中外协加工费用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中外协加工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9,975.04	7,422.69	5,541.67
营业成本	21,991.78	21,872.21	18,415.20
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5.36%	33.94%	30.09%

2020 年-2022 年,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3)外协加工权利义务转移条款、存货的风险承担、控制权的转移等情况

公司与外协加工单位签定《外协加工框架合同》和《采购订单》,约定外协加工权利义务转移条款、存货的风险承担和控制权的转移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权利义务转移条款	存货的风险承担	控制权转移
公司将材料发给外协单位前	由项信林保管存货,相关权利义务不发生转移	由迈信林承担存货保管风险	原材料控制权未有转移
材料发出并经外加工单位签收后	外协单位承担加工义务	由外协单位承担存货保管风险	原材料控制权未有转移
外协单位将产品交付公司后	外协单位完成加工义务,具有收取加工费的权利。	由迈信林承担存货保管风险	外协单位的加工服务已完成,加工服务控制权转移

2、说明公司外协生产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如何适用"总额法"或"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外协加工模式下,公司将待加工材料交付供应商后,不与供应商开票结算原材料金额,未确认材料销售收入。外协供应商交付加工完成的产品,公司做采购处理,并与外协供应商结算加工费。所以,公司外协加工模式不存在确认原材料收入的情况,不适用"总额法"或"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母公司迈信林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原材料不进行开票结算,因此母公司迈信林只对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加工费确认收入,即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2022 年 8 月,公司收购郑飞机械,郑飞机械需要独立下采购订单向客户采购原材料,客户向郑飞机械开具原材料发票,并约定按月结算,但上述采购加工业务中,郑飞机械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基本固定,郑飞机械与客户签订的加工合同约定的产品定价方式为"原材料+加工费"的方式制定,其中原材料采购价格系郑飞机械向客户采购的价格,郑飞机械不承担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郑飞机械的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生产过程中需要外协加工时,公司将客供料或自购料发外协单位,原材料不进行开票结算,未确认材料销售收入。外协供应商交付完的产品,公司做采购处理,与外协供应商结算加工费。销售以客供料涉外协生产的产品时,公司只对该业务的加工费确认收入,即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销售以自购料涉外协生产的产品时,公司按包含原材料成本和加工费的销售金额确认收入,即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按"净额法"确认来料加工涉外协生产的业务收入和按"总额法"确认自购料涉外协生产的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外协采购负责人,获取外协加工框架合同、委外订单、外协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书等资料,了解公司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了解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与外协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付款政策、存货的风险承担和控制权的转移等问题;

2、核查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外协加工框架合同、委外订单、送货单、入库单和发票等资料,核对交易的真实性,核查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合同、入库单、资金流转凭证是否一致;

3、对外协加工商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以及各期末应付和预付情况;

4、查阅公司与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核查公司与客户对来料加工业务权利与义务、存货风险、产品交付和结算等条款,检查公司来料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以净额法确认涉及外加工产品的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和以总额法确认涉及外加工产品的自购料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

问题 7、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处置或报废导致固定资产减少 4,367.95 万元,2022 年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3,532.97 万元,同比下降 4.16%。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2,615.83 万元。请公司:(1)结合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所涉及资产的名称、类型、获取来源、期末账面余额、累计折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等,说明处置或报废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计提依据、计提结果的合理性和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2)结合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与在建工程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核算或披露错误情况。如是,请予以更正;(3)结合在建工程项目施工进展,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时点及结转金额等,说明是否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减值准备、应转固而未转固或提早转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所涉及资产的名称、类型、获取来源、期末账面余额、累计折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等,说明处置或报废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计提依据、计提结果的合理性和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子公司伯富琪主要从事汽车领域相关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客户主要为日本近藤、苏州近藤。近年来,伯富琪盈利能力不强,收入与毛利率持续下滑,且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发展呈下行趋势,因此,公司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市场行业板块的属性、提升内部管理结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于 2022 年关停了汽车板块业务并注销了子公司伯富琪,将相关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逐步专注于高附加值产品,相关产品的加工精度较高,公司将部分加工精度相对较低的 3 轴加工中心对外销售,同时,购入加工进度较高的 5 轴加工中心。

2022 年,公司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获取来源	单位	数量	期末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计提减值金额
DM 机 CMX1100VC	机器设备	外购	台	10	901.31	375.37	-
STAR CNC 自动车床 SR-32JM(江苏合川)	机器设备	外购	台	13	887.13	408.60	-
津上 CNC 车床 B0206-Ⅲ	机器设备	外购	台	10	830.84	273.60	-
立式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外购	台	2	355.00	196.73	-
VALVE BODY 自动检查机	机器设备	外购	台	2	263.50	81.36	-
STAR CNC 自动车床 SR-20JtypeC(江苏合川)	机器设备	外购	台	3	194.87	75.46	-
真空碳氢超声波 4 槽全自动清洗机	机器设备	外购	台	1	155.00	49.08	-
CENTER POST 检查机/自动检查机	机器设备	外购	台	1	113.93	35.18	-
数控车床	机器设备	外购	台	2	87.67	83.29	-
津上 CNC 车床 B0206-Ⅲ(改造机)	机器设备	外购	台	1	84.92	20.17	-
其他零星设备			台	354	493.76	465.76	-
合计				399	4,367.95	2,064.59	-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的迹象,公司处置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调整,将相关固定资产对外进行处置所致。上述固定资产处置产生处置收益 6.53 万元。

(二)结合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与在建工程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核算或披露错误情况。如是,请予以更正

2022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在建工程按露重要在建项目转固金额	差异
待安装设备	1,219.62	1,219.62	
房屋附属零星工程	1,396.21		1,396.21
合计	2,615.83	1,219.62	1,396.21

2022 年,新增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与在建工程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相差 1,396.21